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
直屬臺灣省 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 青屏服字第 15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地 址：900 屏東市中華路 80 之 1 號

聯 絡 人：服務組 范曉雲

聯絡電話：08-7361084 分機 31

傳 真：08-7360307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公益基金會獎學金」申請辦法及申請書(如附件)，敬請 公告
並協助遴薦貴校資格符合同學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符合申請規定者，惠請學校初審申請資格、需備證明文件等資料，於本(108)年9月25日前寄送本會，逾期不候。
- 二、獲獎同學名單將於10月10日前公佈並寄發通知單，並於10月27日(星期日)假屏東縣救國團團慶中公開頒發(地點：屏東市晶滿婚宴會館)，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，若無法到場請勿申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可上網 <http://ptntc.cyc.org.tw> 下載專區下載，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鄭福本

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照顧縣內在學高中職及大學校院優秀清寒學生，獎勵學生努力上進，成為品學兼優、樂觀進取青年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自行籌募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
 - (一)大學校院：12名，每名3萬元。
 - (二)高中職：30名，每名5千元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自108年9月2日起至108年9月25日止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凡設籍屏東縣一年以上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、特教生）。
 - (二)凡設籍屏東縣一年以上且就讀於屏東縣之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、特教生）。
 - (三)家境清寒(低收入戶證明)，或經學校師長證明經濟弱勢足以推薦者。
 - (四)前學年度學業成績80分(或甲等)以上者(等第請附上換算百分制表參考)，且未受記過處分者。
 - (五)未同時領取其他單位獎學金者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凡符合資格之學生檢具申請書、前學年成績單、未受記過證明、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或師長證明)及自傳(限1,000字以內)，向就讀學校申請，再經學校彙整審核後送本會審查（個人申請概不受理）。
- 七、審查會議：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暨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審理之。
- 八、頒獎方式：
 - (一)預計於10月27日假晶滿婚宴會館(屏東縣農會大樓2樓)救國團團慶中公開發，敬請申請人預留當日時間。
 - (二)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。
- 九、附則：
 - (一)本會網址
 - (二)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			校名					
戶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班級					
居住地址						入學年月	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	前學年成績 (請換算百分制)					
附繳證件	附件名稱	件數	附件名稱	件數	是否領有其他獎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填入名稱)		審核結果 (學校處室簽核)			
	前學年成績證明書		低收入戶或師長證明			-----					
	無記過證明		自傳及其它證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
此致						申請人：					
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 (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)						承辦人：					
						校長：					
評審委員審核結果											